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5256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3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附注—————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5256 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江粉磁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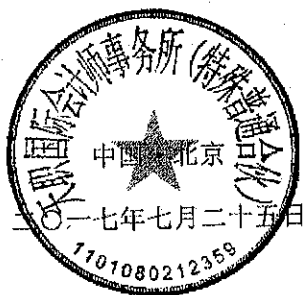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粉磁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江粉磁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使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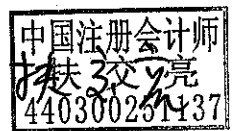
本审计报告仅供江粉磁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6,373,669.32	2,243,305,359.97	八、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八、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579,603.70	525,275,640.25	八、3
应收账款	4,274,888,292.16	4,946,798,382.97	八、4
预付款项	1,257,885,528.98	860,906,258.54	八、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197,157.33	13,852,000.94	八、6
应收股利	3,750,000.00	3,750,000.00	八、7
其他应收款	141,195,036.30	194,439,081.73	八、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8,846,503.46	2,269,471,070.15	八、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7,388.43	2,565,310.14	八、10
其他流动资产	332,638,303.16	526,888,580.43	八、11
流动资产合计	10,803,981,482.84	11,587,251,68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八、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226,368.44	149,854,819.17	八、13
投资性房地产	39,396,289.13	39,560,153.54	八、14
固定资产	3,899,028,791.03	3,441,802,246.97	八、15
在建工程	374,904,762.73	267,785,576.19	八、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063,751.61	455,435,815.95	八、17
开发支出			
商誉	2,306,731,666.55	2,306,731,666.55	八、18
长期待摊费用	117,635,331.13	93,924,500.86	八、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05,152.99	100,577,951.17	八、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012,642.31	315,472,231.29	八、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1,504,755.92	7,175,644,961.69	
资产总计	18,515,486,238.76	18,762,896,646.81	

法定代表人：

沈南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南东

3

y. 1. 1. 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刚

刘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3,126,944.72	2,258,329,041.23	八、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8,237,026.87	1,461,862,414.91	八、23
应付账款	3,373,978,174.30	3,910,218,494.25	八、24
预收款项	128,965,637.44	71,190,460.16	八、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102,479.38	308,748,697.42	八、26
应交税费	219,186,347.73	287,976,285.62	八、27
应付利息	8,373,480.98	6,762,259.36	八、28
应付股利	267,122,509.93	313,970,653.67	八、29
其他应付款	867,655,842.49	837,220,308.32	八、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73,618.46	61,180,696.55	八、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23,022,062.30	9,517,459,31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754,718.09	469,957,380.90	八、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9,852,360.85	343,561,617.38	八、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463,996.81	48,278,638.50	八、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48,288.29	67,133,523.56	八、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19,364.04	928,931,160.34	
负债合计	9,973,041,426.34	10,446,390,471.8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9,040,599.68	8,175,766,016.74	
少数股东权益	133,404,212.74	140,740,15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2,444,812.42	8,316,506,174.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5,486,238.76	18,762,896,64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829,028,426.42	17,325,590,808.46	
其中：营业收入	4,829,028,426.42	17,325,590,808.46	八、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6,815,809.86	15,988,653,477.44	
其中：营业成本	4,022,191,993.63	14,530,654,447.16	八、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04,053.80	75,367,782.00	八、36
销售费用	52,767,106.29	202,506,834.46	八、37
管理费用	293,920,639.31	1,028,968,096.15	八、38
财务费用	58,542,484.14	25,479,722.15	八、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10,467.31	125,676,595.52	八、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86.45	-5,011,414.79	八、41
投资收益	3,317,783.69	23,171,359.16	八、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1,549.27	9,127,436.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575,586.70	1,355,097,275.39	
加：营业外收入	46,397,644.49	74,771,354.19	八、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771.06	330,797.62	
减：营业外支出	5,639,886.15	23,551,917.83	八、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6,229.81	6,489,18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333,345.04	1,406,316,711.75	
减：所得税费用	84,898,983.85	241,728,400.50	八、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34,361.19	1,164,588,311.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544,300.37	1,149,521,127.13	
少数股东损益	-2,109,939.18	15,067,18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4,354.13	-35,442,872.17	八、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2,732.96	-35,454,756.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2,732.96	-35,454,756.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02,732.96	-35,454,756.1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17	11,883.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530,007.06	1,129,145,4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41,567.41	1,114,066,37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560.35	15,079,068.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刚

5

刘刚

刘刚

刘刚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粉磁材”)。

公司总部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南东。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人民币 1,177,211,887.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00193957385W。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门市粉末冶金厂(以下简称“江粉厂”), 成立于 1975 年, 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4 年, 依据江门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混合经济创新企业制度的意见》【江发(1993) 55 号】以及江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江门市粉末冶金厂“转机建制”试点办法的批复》【江改(1994) 12 号】等文件精神, 并经江门市经华评估公司评估, 江粉厂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1,445.78 万元, 通过职工依据资产评估值集体出资赎买江粉厂产权的方式, 江粉厂改制为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有限公司”)。1994 年 11 月 23 日, 江门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江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1994 年 11 月 25 日, 江粉有限公司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445.78 万元。2008 年 7 月 30 日, 江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8 年 8 月 26 日, 江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将江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止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69,316,483.55 元, 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90,3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超过股本的净资产 179,016,483.55 元, 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 年 9 月 4 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工商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

册号 440700000011122, 注册地址: 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法人代表: 汪南东; 注册资本: 190,3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8,3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9,617,469.15 元,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9,5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520,117,469.15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7,8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80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7,800,000.00 股记入各股东账户, 公司总股本由 317,800,000.00 股增加至 635,600,000.00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 号),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向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定向增发 176,998,364.00 股, 公司股本增加至 812,598,364.00 股。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67,391,304.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364,249,998.00 元, 公司股本由 812,598,364.00 股增加至 879,989,668.00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 号),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向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定向增发 166,666,664.00 股, 公司股本增至 1,046,656,332.00 股。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130,555,55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143,369,439.44 元, 公司股本由 1,046,656,332.00 股增加至 1,177,211,887.00 股。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 电子元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 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 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公司主要产品: 铁氧体永磁元件、铁氧体软磁元件等。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公司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442,948.72万股（按2017年7月17日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的股数计算）股份的方式购买领益科技各股东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领益科技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49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073,300.00万元。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2,073,000.00万元，按100.00%计算的购买价值为2,073,00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假设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6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42,948.72万股。

若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目前的2,354,423,774.00股（按2017年7月17日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的股数计算）增加至6,783,910,951.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2017年7月17日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的股数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	-	-	4,139,524,021.00	61.02
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00	2.89
3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00	1.38
4	汪南东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434,734,400.00	18.46	434,734,400.00	6.41
5	曹云		228,571,428.00	9.71	228,571,428.00	3.37
6	陈国狮		98,465,024.00	4.18	98,465,024.00	1.45
7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00	3.65	85,970,626.00	1.27
8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00	3.64	85,714,284.00	1.26
9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00	60.36	1,420,968,012.00	20.95
	合计		2,354,423,774.00	100.00	6,783,910,951.0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南东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汪南东先生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通过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将持有上市公司65.29%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深外资龙复[2012]第 0429 号”批准，由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于 2012 年 7 月 06 日投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美元。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经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 011 号”和“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根据领益科技股东会决议和变更后章程的规定，领益科技经营范围由“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变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根据领益科技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 美元，由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两年内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美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60,000.00 元，按进账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 5,004,718.36 美元；2014 年 9 月 18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00 美元；两次出资合计 10,004,718.36 美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0,004,718.36 美元，该实收资本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外验字[2014]第 067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4 年 11 月 5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50,000.00 元，按进账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 7,015,917.92 美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7,020,636.28 美元，该实收资本经深圳市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镭源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4 年 12 月 24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390,000.00 元，按进账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 10,186,621.38 美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7,207,257.66 美元，该实收资本经深圳市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镭源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5 年 3 月 26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52,000.00 元，按进账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 15,158,170.80 美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2,365,428.46 美元，经深圳市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镭源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5 年 4 月 10 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000.00 元，按进账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 7,656,300.00 美元，其中 7,634,571.54 美元作为实收资本，21,728.46 美元为溢价投资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

本为 60,000,000.00 美元，经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镕源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5 年 12 月 10 日，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43 万美元，根据领益科技与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签订的股权出资协议，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作价投入领益科技。其中，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作价 21,914.76 万元人民币，折算等值 9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评估作价 36,023.65 万元人民币，折算等值 150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2,43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62,430,000.00 美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根据领益科技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领益科技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厂区厂房 5 栋 1-2 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 3 栋 7 楼 A 区”。

2016 年 5 月 18 日，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57 万美元，根据领益科技与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签订的股权出资协议，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投入领益科技。按照出资时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 14,323.24 万元人民币，折算等值 57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3,0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63,000,000.00 美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与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等值 9,70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对领益科技进行投资，出资后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625%，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39.375%。领益科技注册资本由 6300.00 万美元变更为 16,00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变更后章程的规定，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072.00 万美元。其中，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等值 7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 4.25%；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等值 347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 2.03%。增资后，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72.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益科技经营范围由“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变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生产；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生产；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生产；生

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领益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000,000.00 元。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32,819,551.08 元折合为股本 1,1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万元整（1,110,000,000.00 元），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领益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1,110,00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及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3 月 28 日，根据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561B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 3 栋 7 楼 A 区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领益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附注二描述，公司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反向购买”的定义，本次重组符合“反向购买”构成要件，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标的公司领益科技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的购买方）。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领益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领益科技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3）假设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时点的存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存在并相应增值。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五中所述的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5) 备考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本公司向领益科技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计量本公司原有业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估值方法是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有业务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购买日本公司整体公允价值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83 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7) 根据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商誉的金额以上述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并假设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测算）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外，本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A.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A.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综合贸易服务组合 贸易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由于由销售客户提供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应收款项能够收回。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综合贸易服务组合	按照单项认定，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C. 组合 2：单项认定计提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综合贸易服务	按照单项认定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项认定计提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C.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

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

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A.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1.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6.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B.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C.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 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为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与所有权相联系的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显失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10%、8.84%、33.33%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被核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扩大到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

子公司-江门市中岸物流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被核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扩大到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

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以及“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6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申报“自粘塑胶片、防静电布、绝缘片、双面胶”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2015年度和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以及“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7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2015年8月31日，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屏蔽信号盖子、支撑架、屏蔽罩架子”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2015年度和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20,078,373.30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20,078,373.30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 1-3 月。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4,736.17	252,816.26
银行存款	1,582,180,979.76	1,789,556,571.57
其他货币资金	423,917,953.39	453,495,972.14
<u>合计</u>	<u>2,006,373,669.32</u>	<u>2,243,305,359.97</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226,874.73 元为本公司代管的住房基金，专款专用；366,746,981.1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8,441,306.51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11,057,873.91 元为贷款保证金；4,788,000.00 元为通电保证金；156,662.97 元为期末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余额及其他，500,254.17 元为保函保证金；2,000,000.00 元为被冻结资金。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66,171,482.48 元。

(4) 期末存在使用受限款项 936,070,925.11 元，详见八、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000,000.00	-
<u>合计</u>	<u>15,000,000.00</u>	<u>-</u>

3.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031,695.55	333,709,039.77
商业承兑汇票	173,547,908.15	191,566,600.48
<u>合计</u>	<u>621,579,603.70</u>	<u>525,275,640.25</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53,185,000.00	
合计	153,185,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87,589,245.96	-	
商业承兑汇票	2,011,135.10	137,233,692.51	
合计	489,600,381.06	137,233,692.51	

4.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0,415.22	0.30	13,440,415.22	100.00	21,967,325.15	0.42	11,827,022.42	53.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481,020,457.07	99.61	206,132,164.91	4.60	5,175,728,656.68	99.49	239,528,083.14	4.63
组合1: 账龄分析组合	3,885,902,564.83	86.38	206,132,164.91	5.30	4,517,937,864.56	86.85	239,528,083.14	5.30
组合2: 综合贸易服务	595,117,892.24	13.23	-	-	657,790,792.12	12.6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6,241.03	0.09	3,896,241.03	100.00	4,550,326.48	0.09	4,092,819.78	89.95
合计	4,498,357,113.32	100.00	223,468,821.16	4.97	5,202,246,308.31	100.00	255,447,925.34	4.9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1,762,862.22	11,762,862.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Dongyang Telecom co Ltd	1,677,553.00	1,677,5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440,415.22	13,440,415.22	100.00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860,146,043.75	193,007,302.23	5.00
1-2年(含2年)	10,760,117.41	1,076,011.76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4,210,789.64	1,263,236.89	30.00
3 年以上	10,785,614.03	10,785,614.03	100.00
合计	3,885,902,564.83	206,132,164.91	5.30

(4) 组合中, 采用单项计提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综合贸易服务	595,117,892.24	-	-
合计	595,117,892.24	-	-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德鼎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955,282.50	955,28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工业园区贝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549.53	600,54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580,829.21	580,829.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安博基业电器有限公司	576,290.34	576,29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庆优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534,649.14	534,649.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兴鹤电子有限公司	317,343.10	317,343.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238,980.92	238,980.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秉富电子有限公司	92,316.29	92,316.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96,241.03	3,896,241.03	1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08,938.18
合计	2,908,938.18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信源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08,938.18	货款	对方破产	否
合计	2,908,938.18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80,411,333.42	1 年以内	10.68	24,020,566.6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83,349,257.41	1 年以内	8.52	2,307,500.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98,644,993.08	1年以内	4.42	9,932,249.6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77,599,632.00	1年以内	3.95	8,879,981.6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74,458,287.16	1年以内	3.88	8,722,914.36
合计		<u>1,414,463,503.07</u>		<u>31.45</u>	<u>53,863,212.69</u>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46,316,346.96	99.08	860,700,717.52	99.98
1-2年(含2年)	11,504,115.57	0.91	108,318.77	0.01
2-3年(含3年)	62,966.45	0.01	88,730.45	0.01
3年以上	2,100.00	0.00	8,491.80	0.00
合计	<u>1,257,885,528.98</u>	<u>100.00</u>	<u>860,906,258.54</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108,431,975.70	1年以内	88.1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4,040,000.00	1年以内	1.9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0,263,683.17	1年以内	1.6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3,786,898.78	1年以内	1.1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502,296.07	1-2年	0.91
合计		<u>1,178,024,853.72</u>		<u>93.65</u>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7,208,271.94	12,397,374.46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	1,988,885.39	1,454,626.48
合计	<u>19,197,157.33</u>	<u>13,852,000.94</u>

7.应收股利

(1) 按被投资单位列示

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8.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90,672.68	8.00	-	-	12,046,598.57	5.7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43,794.47	91.67	11,939,430.85	8.48	195,616,735.41	93.97	13,224,252.25	6.76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99,639,521.24	64.85	11,939,430.85	11.98	135,265,267.03	64.98	13,224,252.25	9.78
组合 2: 综合贸易服务	41,204,273.23	26.82	-	-	60,351,468.38	28.9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642.14	0.33	507,642.14	100.00	507,642.14	0.24	507,642.14	100.00
合计	153,642,109.29	100.00	12,447,072.99	8.10	208,170,976.12	100.00	13,731,894.39	6.6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	12,290,672.68	-	-	该债权的抵押物可变现价值能够覆盖该笔债权，详细情况说明见“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合计	12,290,672.68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3,281,088.72	4,164,054.46	5.00
1-2 年（含 2 年）	4,457,723.68	445,772.37	10.00
2-3 年（含 3 年）	6,530,149.74	1,959,044.92	30.00
3 年以上	5,370,559.10	5,370,559.10	100.00
合计	99,639,521.24	11,939,430.85	11.98

(4) 组合中, 采用单项计提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综合贸易服务	41,204,273.23	-	-
<u>合计</u>	<u>41,204,273.23</u>	<u>-</u>	<u>-</u>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海格金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3,192.08	263,19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庆优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44,450.06	244,450.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507,642.14</u>	<u>507,642.14</u>	<u>100.00</u>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160.00

(7)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58,165,977.41	125,560,480.97
押金及保证金	57,590,206.21	46,979,753.36
往来款及其他	37,885,925.67	35,630,741.79
<u>合计</u>	<u>153,642,109.29</u>	<u>208,170,976.12</u>

(8)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58,165,977.41	1 年以内	37.86	848,085.21
第二名	债权及其利息	12,290,672.6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00	-
第三名	购地押金	7,600,000.00	1 年以内	4.95	380,000.00
第四名	海关风险保证金	6,196,888.00	1 年以内	4.03	309,844.40
第五名	设备租赁押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3.91	300,000.00
<u>合计</u>		<u>90,253,538.09</u>		<u>58.75</u>	<u>1,837,929.61</u>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077,208.29	21,375,455.92	527,701,752.37	590,136,087.54	19,504,728.51	570,631,359.03
在产品	412,888,667.28	12,023,510.37	400,865,156.91	411,851,113.30	11,613,215.87	400,237,897.43
产成品	1,180,943,506.25	118,296,131.41	1,062,647,374.84	1,224,292,231.74	61,580,843.45	1,162,711,388.29
在途物资	2,972,654.87	-	2,972,654.87	6,902,858.94	-	6,902,858.94
低值易耗品	16,908,221.14	-	16,908,221.14	13,268,612.19	-	13,268,612.19
包装物	924,531.73	-	924,531.73	881,816.86	-	881,816.86
委托加工物资	116,826,811.60	-	116,826,811.60	114,837,137.41	-	114,837,137.41
合计	<u>2,280,541,601.16</u>	<u>151,695,097.70</u>	<u>2,128,846,503.46</u>	<u>2,362,169,857.98</u>	<u>92,698,787.83</u>	<u>2,269,471,070.15</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合计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19,504,728.51	6,486,738.27	1,738,790.96	8,225,529.23	-	6,354,801.82	21,375,455.92
在产品	11,613,215.87	2,326,579.66	-	2,326,579.66	-	1,916,285.16	12,023,510.37
产成品	61,580,843.45	2,330,047.60	68,041,179.57	70,371,227.17	-	13,655,939.21	118,296,131.41
合计	<u>92,698,787.83</u>	<u>11,143,365.53</u>	<u>69,779,970.53</u>	<u>80,923,336.06</u>	<u>-</u>	<u>21,927,026.19</u>	<u>151,695,097.70</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重新加工其他型号产品或已作售出处置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重新加工其他型号产品或已作售出处置
产成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重新加工其他型号产品或已作售出处置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长期待摊费用	2,627,388.43	2,565,310.14
合计	<u>2,627,388.43</u>	<u>2,565,310.14</u>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132,187,005.27	77,325,728.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34,586.20	6,726,169.25
其他预交税金	1,537,450.26	1,482,637.64
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81,000,000.00	437,000,000.00
待摊销短期美金借款远期结汇差额	1,505,882.91	2,652,306.51
待摊预付借款利息	3,198,212.96	1,676,886.57
待摊模具费用	6,175,165.56	-
其他	-	24,851.82
合计	332,638,303.16	526,888,580.43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1.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	-	15.00	-
合计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	-	15.00	-

(3)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36,136,271.91	-	-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6,169,154.87	-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2,589,574.73	-	-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5,840.69	-	-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14,653,976.97	-	-
合计	149,854,819.17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现金红利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853,308.80	-	-	-	-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35,927.01	-	-	-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459.28	-	-	-	-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132.80	-	-	-	-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259,013.02	-	-	-	-
合计	2,371,549.27	-	-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	-	36,989,580.71	-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57,705,081.88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2,837,034.01	-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	299,707.89	-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	-	14,394,963.95	-
合计	-	-	152,226,368.44	-

14.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44,160,398.78	6,971,713.16	51,132,11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632.60	90,395.38	595,027.98
(1) 外购	-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04,632.60	90,395.38	595,027.9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84,103.38	-	84,103.38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84,103.38	-	84,103.38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44,580,928.00	7,062,108.54	51,643,036.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081,585.06	1,490,373.34	11,571,95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6,926.77	71,759.86	758,686.63
(1) 计提或摊销	615,255.68	54,741.86	669,997.54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1,671.09	17,018.00	88,689.0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83,897.62	-	83,897.62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83,897.62	-	83,897.62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10,684,614.21	1,562,133.20	12,246,747.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96,313.79	5,499,975.34	39,396,289.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4,078,813.72	5,481,339.82	39,560,153.54

1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543,147,598.52	954,861,896.88	12,347,244.57	5,485,662,250.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8,977,942.83	111,043,408.75	504,632.60	1,279,516,718.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122,111,658.48	798,459,410.82	7,680,429.49	3,912,890,639.81
运输工具	71,694,399.70	4,396,460.24	870,524.71	75,220,335.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363,597.51	40,962,617.07	3,291,657.77	218,034,556.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0,893,982.78	486,392,290.07	3,486,733.78	1,583,799,539.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82,189.08	50,565,958.67	71,671.09	184,376,476.66
机器设备	861,787,332.00	406,495,138.63	2,039,483.85	1,266,242,986.78
运输工具	33,226,403.22	3,808,141.10	731,653.56	36,302,890.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98,058.48	25,523,051.67	643,925.28	96,877,184.8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451,368.77	2,382,551.96	-	2,833,920.73
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70,478.50	-	-	370,478.5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890.27	2,382,551.96	-	2,463,442.2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1,802,246.97	-	-	3,899,028,791.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5,095,753.75			1,095,140,242.32
机器设备	2,259,953,847.98			2,646,277,174.53
运输工具	38,467,996.48			38,917,444.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284,648.76			118,693,929.71

(2) 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0,200,746.00	3,744,852.64	370,478.50	6,085,414.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7,031.41	291,621.44	80,890.27	154,519.70
合计	10,727,777.41	4,036,474.08	451,368.77	6,239,934.56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304,541,307.39	18,370,999.85	286,170,307.5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新-06 高新配电房	178,455.23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新会慈溪管理区北帝庙	144,939.23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龙湾-022-1	87,625.83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龙湾路8号(山边车间)	1,418,530.49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配电房屋	572,340.34	因鹤山共和办理房产证比较麻烦，计划于S1宿舍楼一同办理
机加车间	5,025,742.41	由于规划变动和办理不动产证手续变动，导致证件尚未办理到。
宿舍楼(二)	7,250,617.52	由于规划变动和办理不动产证手续变动，导致证件尚未办理到。
门卫室	1,088,463.87	由于规划变动和办理不动产证手续变动，导致证件尚未办理到。
25号厂房	9,875,338.97	由于规划变动和办理不动产证手续变动，导致证件尚未办理到。
铁红仓库	861,425.95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	201,932,927.48	产权手续办理中

16.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领益科技工业园	45,536,184.04	-	45,536,184.04	32,070,250.25	-	32,070,250.25
老厂区永磁设备改造工程	394,487.10	-	394,487.10	394,487.10	-	394,487.10
生产线设备	190,977,682.30	-	190,977,682.30	131,771,571.16	-	131,771,571.16
厂房工程	129,147,566.76	-	129,147,566.76	100,778,797.65	-	100,778,797.65
其他	8,848,842.53	-	8,848,842.53	2,770,470.03	-	2,770,470.03
合计	374,904,762.73	-	374,904,762.73	267,785,576.19	-	267,785,576.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工程	164,772,000.00	26,732,067.07	1,769,122.17	-	-	17.30
帝晶科技生产线工程	189,410,881.86	97,845,190.06	87,292,187.54	33,788,134.02	0.02	97.74
阳极电镀生产线项目	29,300,000.00	13,687,435.80	2,170,769.40	-	-	54.12
欧比迪厂房建设项目	113,483,407.65	60,626,397.03	17,179,367.54	-	-	68.56
苏州领裕厂房建设工程	105,360,000.00	3,305,246.06	481,425.31	-	-	3.5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
东台领镒厂区二期建设工程	39,629,385.00	28,276,474.97	3,040,009.33	-	-	79.02
合计		<u>230,472,810.99</u>	<u>111,932,881.29</u>	<u>33,788,134.02</u>	<u>0.02</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 一期厂房建设工程	未完工	1,700,283.00	1,404,445.50	5.635	借款	28,501,189.24
帝晶科技生产线工程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151,349,243.56
阳极电镀生产线项目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15,858,205.20
欧比迪厂房建设项目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77,805,764.57
苏州领裕厂房建设工程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3,786,671.37
东台领镒厂区二期建设工程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31,316,484.30
合计		<u>1,700,283.00</u>	<u>1,404,445.50</u>			<u>308,617,558.24</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497,038,837.31</u>	<u>54,218,470.97</u>	<u>90,395.38</u>	<u>551,166,912.90</u>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47,448,732.38	52,697,853.19	90,395.38	500,056,190.19
专利权	28,591,023.20	-	-	28,591,023.20
软件	20,723,468.21	1,520,487.18	-	22,243,955.39
其他	275,613.52	130.60	-	275,744.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u>41,603,021.36</u>	<u>6,517,157.93</u>	<u>17,018.00</u>	<u>48,103,161.29</u>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896,829.19	3,073,417.24	17,018.00	30,953,228.43
专利权	5,041,648.93	1,361,609.58	-	6,403,258.51
软件	8,594,463.73	2,073,757.51	-	10,668,221.24
其他	70,079.51	8,373.60	-	78,453.1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5,435,815.95			503,063,751.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551,903.19			469,102,961.76
专利权	23,549,374.27			22,187,764.69
软件	12,129,004.48			11,575,734.15
其他	205,534.01			197,291.01

18.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反向收购	2,306,667,422.26	-	-	2,306,667,422.26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244.29	-	-	64,244.29
合计	2,306,731,666.55	-	-	2,306,731,666.55

注：本备考财务报表采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原有业务的评估值 5,720,793,780.63 元确定为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资产基础法修正后的评估值 3,414,126,358.37 元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306,667,422.26 元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并假设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84,967,845.01	35,533,761.95	10,502,806.13	792,408.60	109,206,392.23
电气工程	1,138,146.87	269,902.91	77,439.70	-	1,330,610.08
污水处理工程	1,065,116.33	-	173,091.30	63,555.50	828,469.53
特别使用权	4,690,775.68	-	26,205.45	-	4,664,570.23
其他零星工程	2,062,616.97	-	239,610.75	217,717.16	1,605,289.06
合计	93,924,500.86	35,803,664.86	11,019,153.33	1,073,681.26	117,635,331.13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坏账准备	200,073,152.55	35,635,017.87	241,629,096.91	42,856,419.59
2. 存货跌价准备	61,559,100.29	11,495,223.90	69,902,260.17	13,137,702.54
3. 固定资产减值	451,368.77	67,705.32	451,368.77	67,705.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内部未实现损益	183,128,505.27	37,296,411.88	202,155,944.14	37,340,302.41
5. 可弥补亏损	355,891.73	88,972.93	445,183.74	111,295.94
6. 递延收益	39,219,932.23	7,421,821.09	36,701,175.78	7,064,525.37
合计	484,787,950.84	92,005,152.99	551,285,029.51	100,577,951.17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0,966,764.20	65,721,361.48	409,429,993.55	67,026,461.87
2. 内部未实现损益	853,589.76	128,038.46	-	-
3. 固定资产	659,255.69	98,888.35	713,744.60	107,061.69
合计	402,479,609.65	65,948,288.29	410,143,738.15	67,133,523.56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34,154,261.51	137,734,450.49
融资租赁及融资借款保证金	46,820,808.80	46,820,808.80
长期借款保证金	41,037,572.00	18,537,572.00
预付投资款	-	112,379,400.00
合计	222,012,642.31	315,472,231.29

2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5,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	4,700,000.00
保证借款	1,187,086,599.90	904,725,396.46
质押借款	580,108,344.82	453,401,644.77
抵押+保证借款	498,600,000.00	392,6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2,332,000.00	203,002,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199,900,000.00
合计	2,543,126,944.72	2,258,329,041.23

2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5,190,362.56	1,384,193,176.29
商业承兑汇票	73,046,664.31	77,669,238.62
合计	<u>1,328,237,026.87</u>	<u>1,461,862,414.91</u>

24.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56,866,623.23	3,893,897,193.47
1-2 年	10,742,576.98	9,524,154.36
2-3 年	5,122,853.21	5,368,631.50
3 年以上	1,246,120.88	1,428,514.92
合计	<u>3,373,978,174.30</u>	<u>3,910,218,494.25</u>

25.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8,965,637.44	71,190,460.16
合计	<u>128,965,637.44</u>	<u>71,190,460.16</u>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06,981,701.05	624,795,851.03	682,555,797.06	249,221,755.0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30,185.57	34,078,480.85	30,957,752.86	4,850,913.56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36,810.80	1,365,247.15	1,372,247.15	29,810.80
合计	<u>308,748,697.42</u>	<u>660,239,579.03</u>	<u>714,885,797.07</u>	<u>254,102,479.38</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380,065.27	580,549,703.03	638,623,837.55	218,305,930.75
二、职工福利费	7,954,759.92	17,441,992.03	18,987,016.54	6,409,735.41
三、社会保险费	341,161.47	12,940,002.82	12,267,192.87	1,013,971.4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3,359.31	10,287,246.97	9,789,059.62	831,546.66
2. 工伤保险费	4,695.03	1,577,888.50	1,477,710.35	104,873.18
3. 生育保险费	3,107.13	1,074,867.35	1,000,422.90	77,551.5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271,313.28	6,921,338.44	6,987,288.03	205,363.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31,352.42	6,939,123.20	5,685,564.90	23,284,910.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3,048.69	3,691.51	4,897.17	1,843.03
<u>合计</u>	<u>306,981,701.05</u>	<u>624,795,851.03</u>	<u>682,555,797.06</u>	<u>249,221,755.02</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475,094.93	2,966,498.90
失业保险	1,482,657.93	208,979.61
其他	-	1,675,435.05
<u>合计</u>	<u>30,957,752.86</u>	<u>4,850,913.56</u>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72,247.15	29,810.80
<u>合计</u>	<u>1,372,247.15</u>	<u>29,810.80</u>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56,237,397.52	217,675,915.77
2. 增值税	43,441,597.60	46,644,555.76
3. 营业税	6,657.01	8,958.14
4. 土地使用税	1,388,059.39	1,493,411.51
5. 房产税	1,944,122.46	2,629,386.4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7,770.25	7,408,768.61
7. 教育附加(含地方附加)	3,495,326.50	5,963,180.77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22,401.95	4,314,149.73
9. 其他	1,193,015.05	1,837,958.93
<u>合计</u>	<u>219,186,347.73</u>	<u>287,976,285.62</u>

2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32,365.56	1,299,421.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241,115.42	5,462,838.29
<u>合计</u>	<u>8,373,480.98</u>	<u>6,762,259.36</u>

29.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3,437,875.70	3,437,875.70
TRINMHP LEAD GROUP LIMITED	263,684,634.23	294,506,731.74
曾芳勤	-	16,026,046.23
<u>合计</u>	<u>267,122,509.93</u>	<u>313,970,653.67</u>

30.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及运费	38,198,744.71	37,106,408.31
设备及工程款	109,337,757.05	80,573,341.77
往来款及其他	456,948,330.92	716,009,136.24
股权转让款	263,171,009.81	3,531,422.00
<u>合计</u>	<u>867,655,842.49</u>	<u>837,220,308.32</u>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6,37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273,618.46	24,810,696.55
<u>合计</u>	<u>32,273,618.46</u>	<u>61,180,696.55</u>

32.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23,754,718.09	346,957,380.90
抵押+保证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8,000,000.00	100,000,000.00
<u>合计</u>	<u>434,754,718.09</u>	<u>469,957,380.90</u>

33.长期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余额	117,533,140.36	35,594,455.95
长期应付融资借款余额	310,918,161.92	337,234,481.76
应付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4,902,388.84	-1,678,365.38
应付融资借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23,696,552.59	-27,588,954.95
<u>合计</u>	<u>399,852,360.85</u>	<u>343,561,617.38</u>

(2) 按明细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6,695,960.57	105,712,501.25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525,648.76	203,933,025.56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97,726,310.43	13,903,847.87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4,904,441.09	20,012,242.70
<u>合计</u>	<u>399,852,360.85</u>	<u>343,561,617.38</u>

34.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氧化铁体磁瓦技术改造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钕钴稀土永磁体材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用于 NFC（近场通信）系统的超薄铁氧体屏蔽材料的研发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省磁性材料（江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544,064.58	1,585,796.05
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991,666.67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743,750.00	-
新特产业扶持资金	33,924,515.56	34,376,842.45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560,000.00	616,000.00
<u>合计</u>	<u>49,463,996.81</u>	<u>48,278,638.50</u>

(2) 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氧化铁体磁瓦技术改造项目	5,500,000.00	-	-	-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钕钴稀土永磁体材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 NFC（近场通信）系统的超薄铁氧体屏蔽材料的研发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磁性材料（江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3,000,000.00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585,796.05	-	41,731.47	-	1,544,064.58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	1,000,000.00	8,333.33	-	991,666.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	750,000.00	6,250.00	-	743,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特产业扶持资金	34,376,842.45	-	452,326.89	-	33,924,515.56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616,000.00	-	56,000.00	-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78,638.50	1,750,000.00	564,641.69	-	49,463,996.81	

(3) 递延收益明细:

①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粤发改投资[2011]939号文件，本公司于2012年收到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550万元，该资金用于本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氧化铁体磁瓦技术改造项目，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验收过程中。

②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经信技改[2013]392号关于下达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的通知，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蓬江财企[2013]41号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钕钴稀土永磁体材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资金200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验收过程中。

③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江财工[2013]18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门市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应用于NFC（近场通信）系统的超薄铁氧体屏蔽材料的研发资金100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验收过程中。

④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函政字[2013]1589号下达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等472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省科技厅经费20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验收过程中。

⑤根据深经贸信息预【2015】35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2015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无偿项目资助资金3,000,000.00元；项目实施年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后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验收。

⑥根据东委发【201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全力推进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若干措

施的通知》、东府办【2012】19号《关于印发全市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款1,669,259.00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125,194.42元。

⑦依据深宝发(2016)8号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31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8,333.33元。

⑧依据深府(2012)9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配套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75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6,250.00元。

⑨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新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区管发[2015]108号)，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东台经济开发区金融办拨付的新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3,618.615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2,261,634.44元。

⑩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4]128号)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2015年三季度省级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政府补助41.60万元；收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苏州市级财政补贴4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336,000.00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96,463,150.95	17,149,454,617.78
其他业务收入	32,565,275.47	176,136,190.68
合计	4,829,028,426.42	17,325,590,808.46
主营业务成本	4,013,932,035.42	14,443,055,778.97
其他业务成本	8,259,958.21	87,598,668.19
合计	4,022,191,993.63	14,530,654,447.16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45,439.80	327,43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06,087.96	29,604,078.95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9,969,510.62	25,449,812.56
房产税	2,015,258.14	5,546,944.03
土地使用税	1,305,242.49	3,281,699.40
车船使用税	22,282.64	28,558.72
印花税	2,940,232.15	11,129,252.75
<u>合计</u>	<u>29,504,053.80</u>	<u>75,367,782.00</u>

37.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及物料消耗	12,970,777.11	71,081,017.40
职工薪酬	16,386,660.35	59,667,687.97
业务费	5,654,761.42	22,879,879.13
样品费	7,657,873.15	16,522,294.60
差旅费	1,535,821.41	6,381,477.73
折旧	262,193.60	1,119,552.43
办公费	1,134,074.52	4,458,609.73
报关费	1,655,098.27	7,883,742.52
其他	5,509,846.46	12,512,572.95
<u>合计</u>	<u>52,767,106.29</u>	<u>202,506,834.46</u>

38.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520,870.45	251,469,149.45
研发费	174,909,212.00	567,663,946.94
机物料	2,845,312.15	14,439,230.33
办公费	11,228,050.28	36,012,762.88
税金	-	5,620,538.41
业务费	3,591,196.96	10,874,647.63
折旧与摊销	16,282,782.48	61,530,678.79
差旅费	1,564,461.17	6,388,149.41
中介机构费	5,233,787.55	20,114,860.32
保险费	845,132.30	1,960,867.85
其他费用	11,899,833.97	52,893,264.14
<u>合计</u>	<u>293,920,639.31</u>	<u>1,028,968,096.15</u>

39.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267,959.61	114,164,208.59
减：利息收入	7,080,337.64	25,433,518.05
汇兑损益	16,029,272.11	-75,980,369.44
手续费及其他	4,325,590.06	12,729,401.05
<u>合计</u>	<u>58,542,484.14</u>	<u>25,479,722.15</u>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31,341,531.20	47,095,194.71
2. 存货跌价损失	11,231,063.89	78,130,032.04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51,368.77
<u>合计</u>	<u>-20,110,467.31</u>	<u>125,676,595.52</u>

4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86.45	-5,011,414.79
<u>合计</u>	<u>45,186.45</u>	<u>-5,011,414.79</u>

4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1,549.27	9,127,436.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0,795.3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25,280.38
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17,029.78	5,818,642.47
<u>合计</u>	<u>3,317,783.69</u>	<u>23,171,359.16</u>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111,771.06	330,797.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771.06	330,797.62
2. 政府补助	4,679,973.19	53,307,157.90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3. 盘盈利得	-	7,218.57
4. 其他	41,605,900.24	21,126,180.10
<u>合计</u>	<u>46,397,644.49</u>	<u>74,771,354.19</u>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96,229.81	6,489,189.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96,229.81	6,482,274.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915.22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470,000.00
3. 滞纳金	5,269.21	304,335.69
4. 其他	3,438,387.13	16,288,392.32
<u>合计</u>	<u>5,639,886.15</u>	<u>23,551,917.83</u>

45.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4,898,983.85	241,728,400.50
其中：当期所得税	77,660,750.77	306,510,270.32
递延所得税	7,238,233.08	-64,781,869.82

46.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期末余额
			本 期 减 少	所 得 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7,083,957.51	-6,904,354.13	-	-	-6,902,732.96	-1,621.17	10,181,224.5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7,083,957.51	-6,904,354.13	-	-	-6,902,732.96	-1,621.17	10,181,224.55	
<u>合计</u>	<u>17,083,957.51</u>	<u>-6,904,354.13</u>	<u>-</u>	<u>-</u>	<u>-6,902,732.96</u>	<u>-1,621.17</u>	<u>10,181,224.55</u>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070,925.11	代管住房基金；票据保证金；被质押的定期存款；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被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90,418,692.51	票据质押；短期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925,171,942.78	短期借款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17,00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25,478,264.58	用于担保
无形资产	110,273,270.48	用于担保
合计	2,904,413,095.46	

九、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江粉磁材

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565,900.00	100.00	2016年1月31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	-1,479,415.39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100.00	2016年4月30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2,413,908,207.87	119,855,346.67
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	28,543,600.00	51.00	2016年5月31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142,098,193.73	655,536.64
深圳前海钱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2016年6月30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7,743.04	-3,283.17

②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正熙机械	东方亮彩	加工装配	前海钱柜
合并成本	40,565,900.00	1,750,000,000.00	28,543,600.00	-
其中：现金	40,565,900.00	1,750,000,000.00	28,543,600.00	-
小计	40,565,900.00	1,750,000,000.00	28,543,600.00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565,900.00	502,392,631.38	21,010,460.54	-
商誉	-	1,247,607,368.62	7,533,139.46	-

③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正熙机械		东方亮彩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51.63	1,451.63	77,935,096.69	77,935,096.69
应收票据	-	-	71,782,400.00	71,782,400.00
应收账款	-	-	589,108,916.93	589,108,916.93
预付款项	-	-	679,700.49	679,700.49
其他应收款	-	-	10,101,360.98	10,101,360.98
存货	-	-	401,341,212.42	384,558,70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8,420,814.53	28,420,81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7,876,423.68	11,922,935.04	373,591,667.69	364,190,040.47
在建工程	-	-	52,494,623.80	52,494,623.80
无形资产	13,312,445.38	8,557,875.04	38,773,235.18	30,078,540.62
长期待摊费用	-	-	2,870,683.91	2,870,68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257,604.41	6,773,35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293,105.45	29,293,105.45
减：借款	-	-	139,603,340.54	139,603,340.54
应付票据	-	-	100,771,319.99	100,771,319.99
应付账款	-	-	778,682,876.16	778,682,876.16
预收款项	-	-	56,549.45	56,549.45
应付职工薪酬	-	-	28,614,545.94	28,614,545.94
应交税费	25,668.81	25,668.81	6,011,303.71	6,011,303.71
应付利息	-	-	717,953.33	717,953.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98,751.88	598,751.88	68,825,009.41	68,825,00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47,756,387.69	47,756,3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218,504.88	128,848.55
递延收益	-	-	3,000,000.00	6,438,333.34
净资产	40,565,900.00	19,857,841.02	502,392,631.38	470,680,880.09

项目	正熙机械		东方亮彩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40,565,900.00	19,857,841.02	502,392,631.38	470,680,880.09

接上表：

项目	加工装配		前海钱柜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857,957.88	29,857,957.88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371,562.37	14,371,562.37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7,236,221.32	7,236,221.32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4.29	894.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9,982.45	1,399,982.45	-	-
固定资产	7,995,205.69	4,507,863.90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991,659.32	952,288.95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5,759.26	1,455,759.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30.02	103,330.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减：借款	8,700,000.00	8,7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962,789.56	12,962,789.56	-	-
预收款项	1,320,714.38	1,320,714.38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836.50	115,836.50	-	-
应交税费	4,422.84	4,422.84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0,149.82	30,149.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
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加工装配		前海钱柜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678.04	-	-	-
递延收益	-	-	-	-
净资产	41,196,981.46	37,051,947.34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186,520.92	18,155,454.20	-	-
取得的净资产	21,010,460.54	18,896,493.14	-	-

(2) 领益科技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收购 当期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收购 当期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
		得比例 (%)	购买日			
东莞市鑫焱精密 刀具有限公司	3,531,422.00	51.00	2017年1 月10日	2016年12月19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东莞 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刘双渝、陈岳 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50.00%和1% 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合计为3,531,422.00 元，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东莞鑫焱的股 权变更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年1月10日。	5,217,187.41	734,678.60
东台市富焱鑫五 金产品有限公司	1,533,323.22	100.00	2016年11 月24日	2016年10月30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镗 (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与刘双渝、 赖志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 有的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的 90.00%和10%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合计为 1,533,323.22元，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 东台富焱鑫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实施控制。故 确定购买日为2016年11月24日。	1,224,185.73	206,764.74
三达精密五金制 造(无锡)有限公 司	211,428,628.13	100.00	2017年2 月24日	2016年11月，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 有限公司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 (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 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的100.00%的股 权。本次转让对价为30,753,255.00美元， 于2017年2月24日完成无锡三达的股权变 更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2017年 2月24日。	6,925,452.56	-3,789,898.18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531,422.00	1,533,323.22	211,428,628.13
其中：现金	3,531,422.00	1,533,323.22	211,428,628.13
小计	3,531,422.00	1,533,323.22	211,428,628.1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80,842.05	1,537,991.54	251,543,157.51
商誉	-	-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49,420.05	-4,668.32	-40,114,529.38

注：2016年11月，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的100.00%的股权。本次转让对价为211,428,628.13元，合并日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1,543,157.51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40,114,529.38元。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56,069.40	956,069.40
应收账款	12,900,336.70	12,900,336.70
预付款项	11,828.84	11,828.84
其他应收款	85,500.00	85,500.00
存货	2,522,015.72	2,522,015.72
固定资产	8,945,771.26	8,945,771.26
长期待摊费用	56,081.39	56,08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3.24	76,78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0.00	44,100.00
减：应付账款	4,700,260.42	4,700,260.42
减：应付职工薪酬	373,320.31	373,320.31
减：应交税费	1,461,987.39	1,461,987.39
减：其他应付款	10,080,875.19	10,080,875.19
净资产	8,982,043.24	8,982,043.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01,201.19	4,401,201.19
取得的净资产	4,580,842.05	4,580,842.05

注：购买日，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未进行整体评估，无法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

产的公允价值，故以购买日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接上表：

项目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16,341.95	216,341.95
预付款项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0,191.43	640,191.43
其他流动资产	1,225,070.03	1,225,070.03
固定资产	2,953,426.03	2,953,4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34.10	17,634.10
减：应付职工薪酬	14,560.00	14,560.00
减：应交税费	112.00	112.00
减：其他应付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净资产	1,537,991.54	1,537,991.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u>取得的净资产</u>	<u>1,537,991.54</u>	<u>1,537,991.54</u>

注：购买日，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未进行整体评估，无法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以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接上表：

项目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21,278.17	5,021,278.17
应收账款	16,386,910.62	16,386,910.62
预付款项	514,734.94	514,734.94
其他应收款	1,081,480.46	1,081,480.46
存货	8,157,273.98	8,157,273.98
其他流动资产	149,260.86	149,260.86
固定资产	234,347,929.70	234,347,929.70
无形资产	20,473.05	20,473.05
长期待摊费用	12,786,719.97	12,786,719.97
减：应付账款	19,487,888.35	19,487,888.35
减：应付职工薪酬	3,630,629.24	3,630,629.24
减：应交税费	141,449.69	141,449.69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其他应付款	3,662,936.96	3,662,936.96
净资产	251,543,157.51	251,543,157.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u>取得的净资产</u>	<u>251,543,157.51</u>	<u>251,543,157.51</u>

注：购买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614号”资产评估报告，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1,946,696.36元，较购买日净资产评估增值403,538.85元。故交易双方认定购买日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为251,543,157.51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江粉磁材：无。

（2）领益科技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芳勤实际控制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领益科技与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签订《股权投资协议》，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将持有的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2016年6月30日，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购买日为2016年6月30日。	284,282,566.26	-8,738,733.08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芳勤实际控制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曾芳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曾芳勤持有的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 和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501 万美元，于当日办理交接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	35,921.31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曾芳勤实际控制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曾芳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曾芳勤持有的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 和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501 万美元，于当日办理交接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	2,679,648.59

②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合并成本	134,493,677.78	34,565,493.00
其中：现金	-	34,565,493.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34,493,677.78	-

③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44,596.35	19,300,84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88,011,414.79
应收票据	3,816,896.70	15,489,392.16
应收账款	94,631,582.23	296,060,442.63
预付款项	1,341,948.10	452,319.05
应收利息	1,276,789.05	1,276,789.05
其他应收款	366,322,898.44	315,607,625.75
存货	69,800,092.82	19,627,971.67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62,310,250.22
固定资产	29,533,912.18	21,647,660.76
在建工程	870,500.00	-
无形资产	2,052,477.77	1,766,930.35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9,655.12	2,027,85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3,546.91	4,111,32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46,918.30
减：短期借款	90,133,995.91	61,319,807.01
减：应付账款	157,563,166.20	86,460,697.95
减：预收账款	-	123,110,837.77
减：应付职工薪酬	6,936,505.99	10,667,709.01
减：应交税费	-240,400.38	9,535,543.29
减：应付利息	1,209,428.90	1,209,428.90
减：应付股利	-	-
减：其他应付款	299,388,521.27	416,744,478.95
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34,493,677.78	140,089,235.11
取得的净资产	<u>134,493,677.78</u>	<u>140,089,235.11</u>

接上表：

项目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791,529.67	53,317,308.97	84,231,903.30
应收账款	-	1,767,362.87	426,031.78	7,994,605.93
其他应收款	-	47,649,174.16	179,254.92	-
减：其他应付款	-	857.41	19,445,767.43	10,945,695.57
应付股利	-	-	-	16,026,046.23
净资产	-	50,207,209.29	34,476,828.24	65,254,767.43
取得的净资产	-	<u>50,207,209.29</u>	<u>34,476,828.24</u>	<u>65,254,767.43</u>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

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不构成业务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重组交易不构成业务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100.00	注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 FU PO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FU PO INC. 持有的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222,000,000.00 元，于当日办理交接手续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	-

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

业务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上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①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②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③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领益科技认为：购买日，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财务报表主要由货币资金、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构成。

项目	购买日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87,631,583.32	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35,247,339.19	厂房
无形资产	1,761,143.77	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11,719,847.37	厂房装修
其他	10,431,216.97	
总资产	146,791,130.62	
总负债	3,361,323.53	
净资产	143,429,807.09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仅有货币资金、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无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和业务订单等，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经营业务。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字（2017）第 D-10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1 月 31 日，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为 119,304,807 元。

根据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 FU PO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FU PO INC. 持有的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22,000,000.00 元，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实质就是收购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账面货币资金及其持有的房

产和土地使用权。

故虽取得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的控制权，但是购买日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并不构成业务，不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4.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石家庄领略自 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	166,000.00	70.00	转让	2017年3月 24日	完成工商 变更并失 去控制	-370,795.36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石家庄领略 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注：领益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投资成立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转让。

5.反向购买

江粉磁材本期无反向购买事项。

6.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鹤山市南方磁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于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领益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8 日出资设立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于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领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其他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江金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广东江粉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更名为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70.00	16.50	86.50	设立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新化县江新磁铁有限公司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	磁材加工	100.00	-	100.00	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磁材加工	60.00	-	60.00	设立
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50.73	-	50.73	设立
安磁电业有限公司	香港荃湾	香港荃湾	贸易	-	86.50	100.00	合并
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合并
江粉磁材（武汉）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制造销售	60.00	-	60.00	设立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	75.00	75.00	合并
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合并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55.00	-	55.00	设立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	60.00	-	60.00	合并
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100.00	设立
STEELMAGINTERNATIONAL	格勒诺布尔	格勒诺布尔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设立
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51.00	-	51.00	设立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合并
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代理进出口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物流仓储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中岸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物流仓储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代理运输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代理进出口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代理进出口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对外加工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中岸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物流仓储	-	75.99	100.00	合并
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管理	-	51.00	51.00	合并
江门市中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国际货运代理	-	38.75	51.00	设立
江门市中岸跨境电商快件分拣清关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快件分拣	-	38.75	51.00	设立
深圳龙元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软件设计及开发	51.00	-	51.00	设立
广东江粉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咨询服务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钱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合并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合并
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100.00	合并
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合并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合并
帝晶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合并
深圳市前海鼎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合并
鹤山市南方磁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合并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合并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合并

(2) 领益科技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江苏省东台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江苏省东台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郑州市	河北省郑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100.00	设立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80.00	-	80.00	设立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制造业	70.00	-	70.00	设立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51.00	-	51.00	合并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100.00	设立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江苏省东台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US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	100.00	设立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	100.00		100.00	合并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	100.00		100.00	合并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无经营	100.00	-	100.00	合并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无经营	100.00	-	100.00	合并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合并

（3）本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13.50%	13.50%	270,011.73	-	11,027,628.67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40.00%	40.00%	133,387.63	-	12,653,852.75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24.01%	0.00%	867,758.32	5,344,626.00	39,132,440.19

(4) 领益科技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 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 限公司	20.00	20.00	-2,030,762.48	-	-1,582,373.76

(5) 本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江门安磁	江顺磁材	江海外经
流动资产	84,683,996.62	41,155,860.96	1,579,469,562.80
非流动资产	48,543,244.20	23,457,457.73	25,855,285.06
资产合计	133,227,240.82	64,613,318.69	1,605,324,847.86
流动负债	51,541,102.55	32,978,686.82	1,442,340,923.7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1,541,102.55	32,978,686.82	1,442,340,923.72
营业收入	24,875,460.11	15,636,458.03	595,533,789.43
净利润（净亏损）	2,000,086.90	333,469.07	3,614,153.76
综合收益总额	1,988,078.24	333,469.07	3,614,15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9,366.59	1,765,414.05	-35,445,737.59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 2016 年度发生额		
	江门安磁	江顺磁材	江海外经
流动资产	87,593,761.61	39,388,358.09	1,646,117,510.47
非流动资产	50,325,278.66	22,362,710.86	25,467,329.96
资产合计	137,919,040.27	61,751,068.95	1,671,584,840.43
流动负债	58,220,980.24	30,449,906.15	1,489,955,070.0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8,220,980.24	30,449,906.15	1,489,955,070.05
营业收入	132,119,139.68	61,042,396.92	3,192,292,157.19
净利润（净亏损）	7,478,013.07	710,248.87	28,817,433.59
综合收益总额	7,566,042.18	710,248.87	28,817,43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398,365.10	4,809,284.44	73,912,014.68

(6) 领益科技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或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 2016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4,334,655.82	134,507,198.31
非流动资产	13,080,390.98	12,322,378.67
资产合计	137,415,046.80	146,829,576.98
流动负债	145,326,915.61	144,587,633.3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45,326,915.61	144,587,633.39
营业收入	45,470,620.68	184,576,910.58
净利润（净亏损）	-10,153,812.40	-7,758,056.41
综合收益总额	-10,153,812.40	-7,758,05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058,305.49	8,907,331.11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1.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岛桥工业区	生产经营	33.33	—	33.33	否
2.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五星村 15 号之五	小额贷款	25.00	—	25.00	否
3.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三路 8 号	生产经营	40.00	—	40.00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杰富意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东睦材料公司
流动资产	101,369,073.50	282,519,029.23	42,869,876.36
非流动资产	33,418,618.40	6,761,715.18	178,830,685.97
资产合计	134,787,691.90	289,280,744.41	221,700,562.33
流动负债	23,792,668.60	58,460,416.89	114,607,977.3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792,668.60	58,460,416.89	114,607,977.31

项目	期末余额或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杰富意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东睦材料公司
净资产	110,995,023.30	230,820,327.52	107,092,585.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994,641.27	57,705,081.88	42,837,034.01
调整事项	-5,060.56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989,580.71	57,705,081.88	42,837,034.0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34,825,942.53	7,553,695.78	30,690,644.46
净利润	2,560,182.43	6,143,708.05	618,648.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560,182.43	6,143,708.05	618,648.19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 2016 年度发生额		
	杰富意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东睦材料公司
流动资产	99,269,762.16	333,438,202.83	36,856,546.87
非流动资产	33,996,672.49	6,404,562.47	181,146,967.04
资产合计	133,266,434.65	339,842,765.30	218,003,513.91
流动负债	24,831,593.78	115,166,145.83	111,529,577.0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4,831,593.78	115,166,145.83	111,529,577.08
净资产	108,434,840.87	224,676,619.47	106,473,936.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141,332.46	56,169,154.87	42,589,574.73
调整事项	-5,060.55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136,271.91	56,169,154.87	42,589,574.7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135,824,776.46	42,350,904.69	107,622,944.80
净利润	16,262,151.19	22,852,090.02	-3,375,496.1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262,151.19	22,852,090.02	-3,375,496.11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999,500.00	6,250,000.00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

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八、4和八、8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

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1) 交易完成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汪南东先生。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8.46%	18.46%
表决权比例	18.46%	18.46%

(1) 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女士。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5.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陈国狮	董事	
曹云	董事、主要投资者	
文云东	董事	
刘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战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华	董事	
李忠轩	董事	
王艳辉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赵艳媚	监事	
刘吉文	监事	
陈莹	监事	
汪彦	高级管理人员	
梁丽	高级管理人员	
连碧芬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门市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龙元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门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 领益科技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曾芳勤	实际控制人
周剑	公司董事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主要股东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刘双渝控制的企业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朋友刘晓渭控制的企业
TRIUMPH LEAD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U HENG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FU PO INC	董事刘胤琦控制的企业
Ta Xue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惠州市凯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刘双渝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控制的企业
香港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黄国祥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控制的企业
刘双渝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

6.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60,571.20	3,197,556.18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388,603.36	2,109,363.15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	12,528,664.91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0,199.54	7,560,317.32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235,492.89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	6,082,160.27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618,514.15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37,496.22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471,072.63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货物	-	171,371.80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6,109,429.27	15,259,528.75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货物	-	18,271,290.36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加工费	-	2,851,000.08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3,085,868.13	24,606,623.30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	44,482.33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1,266,758.05	672,817.72
香港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2,267,313.15	6,583,976.0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5,776.79	2,179,396.97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75.29	119,850.26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9.25	8,847.75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9.25	9,507.75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22,215.71	-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	593,162.39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	1,947,415.11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	40,440.75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货物	-	929,819.35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445,844.11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5,935.4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8,784.44	72,421.92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8,816,166.17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683.76	3,589.74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91,877.77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7,188.73	86,535.98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	768,800.00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32,249.52	4,167,335.14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515,847.90	37,550.50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江粉磁材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1.1	2017.3.31	市场定价	436,050.30	1,773,271.20
江粉磁材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1.1	2017.3.31	市场定价	36,659.43	149,570.48
<u>合计</u>						<u>472,709.73</u>	<u>1,922,841.68</u>

② 本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	江粉磁材	生产厂区	2016.1.1	2017.3.31	市场定价	549,597.93	2,228,157.68
江门电机有限公司	江菱电机	生产厂区	2016.1.1	2017.3.31	市场定价	427,358.49	1,139,622.64
<u>合计</u>						<u>976,956.42</u>	<u>3,367,780.32</u>

③ 领益科技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4-1	2019-3-31	协商	38,880.00	116,640.00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5-18	2017-3-25	协商	63,801.15	228,541.44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1-1	2016-12-31	协商	-	638,177.20
<u>合计</u>						<u>102,681.15</u>	<u>983,358.64</u>

④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4-5-1	2016-5-30	协商	-	206,942.88
<u>合计</u>						-	<u>206,942.88</u>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4年11月12日，曹云、曹小林、王海霞、刘吉文、刘鸣源为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L2014060059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机器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物总价款为3,367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②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报）高保字第02005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27,5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③2015年6月18日，陈国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40000227-2015年福永（保）字004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2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④2015年6月18日，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40000227-2015年福永（保）字004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2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⑤2015年6月18日，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40000227-2015年福永（保）字004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2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⑥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古劳支行签订了“2015年保字第0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向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古劳支行的借款提供2,16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⑦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综额10300015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提供18,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

⑧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城西支行签订了“2015年保字第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

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城西支行的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②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兴银粤保字（江门分行）第 20150921008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7,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③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总经理汪彦先生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签订了“02000732015086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的借款提供 1,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④2015 年 10 月 21 日，陈国狮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 2015 综 07383 宝安-1”号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 2015 综 07383 宝安”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⑤2015 年 10 月 21 日，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 2015 综 07383 宝安-3”号额度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 2015 综 07383 宝安”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⑥2015 年 10 月 21 日，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 2015 综 07383 宝安-4”号额度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 2015 综 07383 宝安”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⑦2015 年 10 月 21 日，连碧芬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 2015 综 07383 宝安-2”号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 2015 综 07383 宝安”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⑧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2015 年江建保字第 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的借款提供 6,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⑨2016 年 1 月 15 日，曹云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保 2015 额 07329 宝安-1”的《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⑩2016年2月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GBZ247502201541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19,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2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⑪2016年3月8日,刘健勇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GBZ247502201602602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16,1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⑫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GBZ247502201602603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16,1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⑬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60317024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1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1日。

⑭2016年3月25日,汪南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0400000227-2016年福永(保)字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2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⑮2016年4月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1012016694680020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市江海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向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最高债权数额1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⑯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ZB238120160000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3,334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6日。

⑰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ZB238120160000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3,334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6日。

⑱2016年6月24日,陈国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0400000227-2016年福永(保)字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2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⑲2016年6月24日,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

支行签订了“0400000227-2016年福永（保）字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2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②2016年6月24日，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0400000227-2016年福永（保）字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2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③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HSSS-20160601-L01、1HSSS-20160602-L01”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金总和与留购价款合计127,346,486.72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19日。

④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JM01（高保）2016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

⑤2016年7月27日，曹云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494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7日。

⑥2016年8月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ZHRTL1607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

⑦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2016年江字第BZ0116500001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4,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

⑧2016年8月23日，陈国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311-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的借款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22日。

⑨2016年8月30日，陈国狮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25”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提供4,000万元担保，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⑩2016年9月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0365184-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4,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

⑪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JM

综保字 5125201604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3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③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2016 年江字第 BZ001650003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④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与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2016 年江字第 BZ0016500036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8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⑤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2016 年江字第 BZ0016500034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4,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⑥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HXWD2016081、HXWD2016082”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委托借款金额为 11,560.6936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⑦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为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PAZL7660-OH-01”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委托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⑧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新会农商行丰乐支行签订了“10120169914279081”保证合同，为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新会农商行丰乐支行的借款提供 77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⑨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新会农商行丰乐支行签订了“10120169910621088”保证合同，为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新会农商行丰乐支行的借款提供 23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⑩2016 年 12 月 28 日，陈国狮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 2016 综 50415 宝安-6”号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⑪2016 年 12 月 28 日，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 2016 综 50415 宝安-3”号额度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⑫2016 年 12 月 28 日，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保 2016 综 50415 宝安-4”号额度保证合同，为帝晶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⑦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签订了“2017 年江建保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的借款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⑧201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签订了“2017 深江门综额字第 0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的借款提供 3,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⑨2017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南粤江门 GS1 最高保字 2017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7,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⑩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JM01（高保）2016001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6,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⑪2017 年 03 月 1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GBZ47502201703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 3,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⑫2017 年 2 月 10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⑬2017 年 2 月 20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⑭2017 年 1 月 21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2016 年苏相 428543999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借款提供 9,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⑮2016 年 12 月 31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编号为“371745328E16110801”授信额度协议，为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的借款提供 8,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⑯2016 年 12 月 22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编号为“357777609E16103001 号”额度授信协议，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台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⑥2016 年 11 月 7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苏相 316936096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⑦2016 年 12 月 22 日,曾芳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0101161202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⑧2014 年 11 月 11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编号为“2014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59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提供 27,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⑨2016 年 8 月 29 日,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1 号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⑩2016 年 8 月 29 日,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2 号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⑪2016 年 8 月 29 日,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3 号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⑫2015 年 11 月 26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040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的借款提供 29,9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⑬2015 年 12 月 18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04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领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⑭2015 年 1 月 15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圳

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083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提供 8,3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⑥2015 年 9 月 21 日，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苏相 150208290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借款提供 9,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⑦2015 年 9 月 21 日，曾芳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苏相 316936096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5) 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曾芳勤	股权转让	受让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BVI) 100%股权	市场价值	34,496,500.00	7.35	-	-
		受让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 100%股权	市场价值	68,993.00	0.01	-	-
FOPO	股权转让	受让 HONGKONG CRYSTALYTE LIMITED 100%股权	市场价值	220,000,000.00	46.86	-	-
刘双渝	股权转让	受让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50%股权	市场价值	3,462,200.00	0.74	-	-
刘双渝	股权转让	受让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90%股权	市场价值	-	-	1,379,990.90	0.77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受让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9.82%股权	市场价值	-	-	39,550,000.00	21.98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股权转让	受让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市场价值	-	-	134,493,677.78	74.75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转让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市场价值	166,000.00	100	-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451,630.10	22,581.51	516,416.70	25,820.84
应收账款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17.50	19,990.00	1,221.50
应收账款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0.00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37,731.93	1,886.60	1,103,103.21	55,155.16
应收账款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603,542.04	30,177.10	43,934.09	2,196.70
其他应收款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28,773.06	1,438.65	29,513.76	1,475.69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387,968.62	57,032.35	357,938.51	29,600.99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3,809,500.00	199,500.00	9,500.00	9,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000.00	8,300.00	-	-
合计		<u>5,486,295.75</u>	<u>320,973.71</u>	<u>2,080,396.27</u>	<u>124,970.88</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414,233.48	977,232.08
应付账款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8,189.59	1,003,386.64
应付账款	江门电机有限公司	252,542.43	252,542.43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3,419,415.90	6,595,486.27
应付账款	香港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1,935,959.45	3,044,000.01
应付账款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1,375,308.46	701,522.93
应付账款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16,771,890.66	12,747,314.79
应付账款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57,552.06
其他应付款	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	-	59,531.92
其他应付款	曾芳勤	6,578,394.58	19,380,837.53
其他应付款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349,835,163.56	627,772,918.28
其他应付款	FU PO INC	22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双渝	3,462,200.00	3,462,200.00
合计		<u>607,143,298.11</u>	<u>682,554,524.94</u>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议案》，拟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4 亿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以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

2、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总股本 1,177,21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转增后总股本为 2,354,423,774 股。

3、2017 年 5 月 11 日，根据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霞、蔡韧、郇晋峰、付文振将持有的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20% 的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转让价格合计为 2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17 年 7 月 6 日，根据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对领益科技 35.178% 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领益科技 93.4538% 股权。变更后，领益科技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为有限公司（内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

1)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304,541,307.39	18,370,999.85	-	160,032,248.30	15,949,099.88	-
合计	304,541,307.39	18,370,999.85	-	160,032,248.30	15,949,099.88	-

注:截止期末,上述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5,720,516.49 元。

2)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3,693,622.7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2,947,255.7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984,008.00
3 年以上	-
<u>合 计</u>	<u>150,624,886.47</u>

注:上述金额不包括售后回租部分。

2.江磁电工债权

2013 年,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西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工行城西支行将其持有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电工”)的债权转让给江磁线缆。2014 年债权到期江磁电工未能偿还欠款,江磁线缆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5 月 24 日蓬江法院判决江磁线缆胜诉,判决江磁电工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逾期罚息(自 2014 年 11 月 01 日起计至江磁电工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再加收 30%计算)以及赔偿律师费和案件受理费给江磁线缆。各方在限期内均没有提起上诉,蓬江法院的判决已经生效。

由于江磁电工未能按照法院判决的期限按时还款,江磁线缆已向蓬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蓬江法院在 2015 年 07 月 22 日对江磁线缆的执行申请进行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笔债权提供抵押的房产和土地被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请求昆明中院查封,蓬江法院已通过江门中院与昆明中院进行沟通,目前昆明中院将委托评估单位对抵押的房产和土地进行评估,然后再进行拍卖。虽然云南铜业首先要求查封房产和土地,但由于江磁线缆对该抵押的房产和土地享有优先权,因此并不影响江磁线缆对于本案债权的实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磁线缆账面应收江磁电工金额共计 12,290,672.68 元。由于该笔债权江磁电工已提供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且抵押物可变现价值能够覆盖该笔债权,判定没有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编号: Q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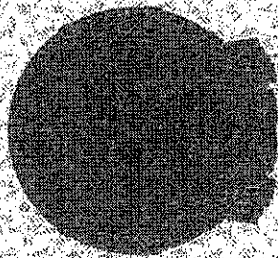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
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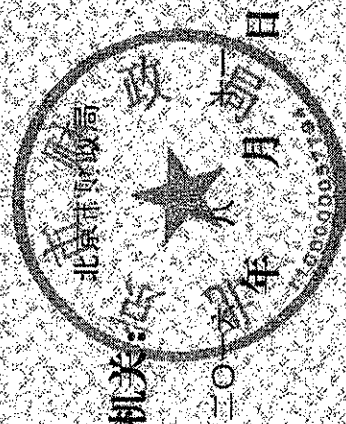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7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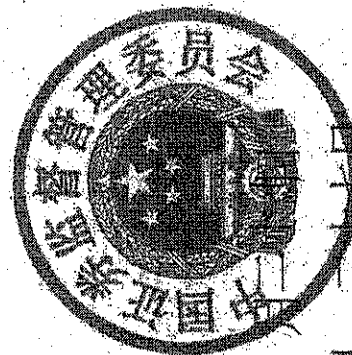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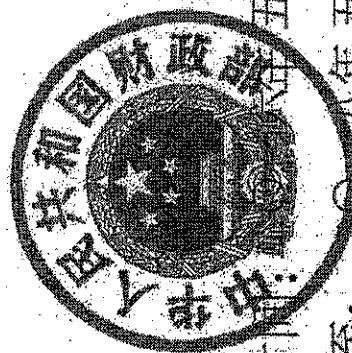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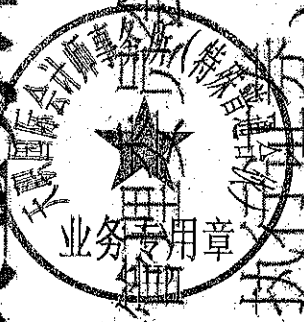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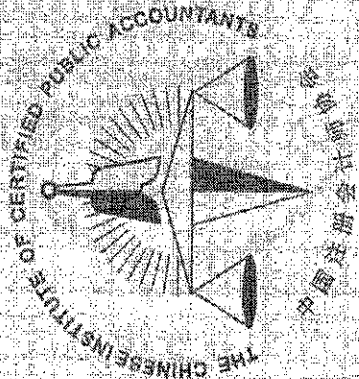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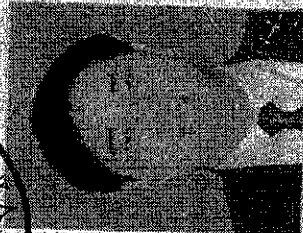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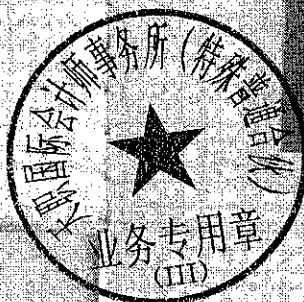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屈先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2
 工作单位: 深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303197007022152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700702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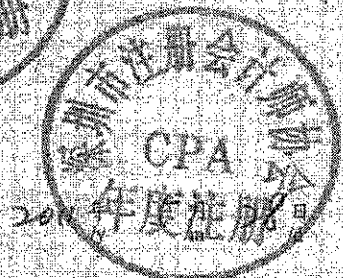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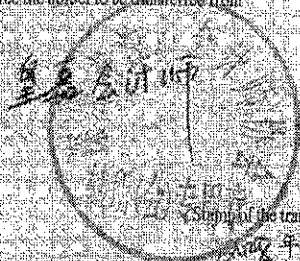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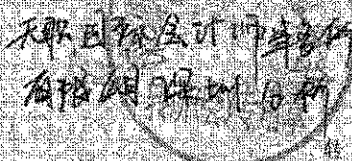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10

林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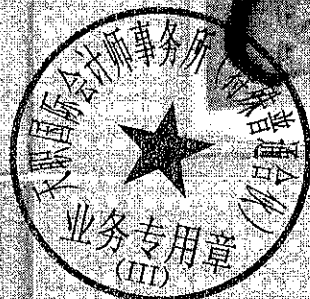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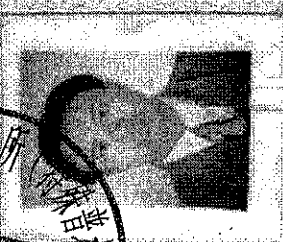
男

1977-08-04

深圳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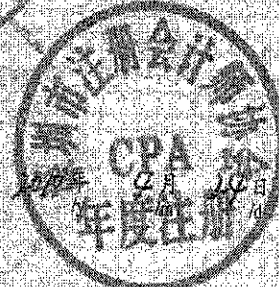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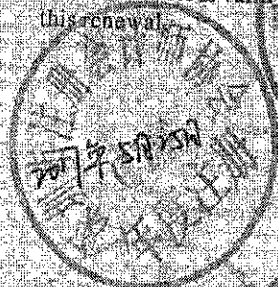
43042177080406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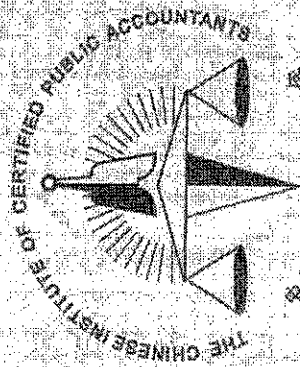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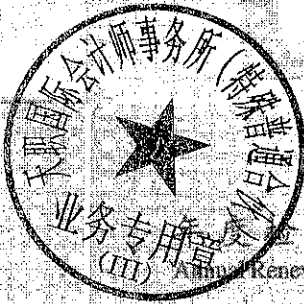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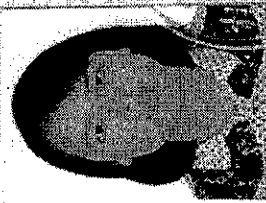
2006年11月13日

4

8



姓名: 陈斌
Full name: Chen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11-28
Date of birth: 1980-11-28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62432198011280008
Identity card No.: 36243219801128000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07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12 / 31

